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小字第26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林原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日12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由高雄市○○區○○路北往南直行行駛，適逢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田晏羽駕駛其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保安路69之130號西向東綠燈直行行駛，兩車於保安路及保安路69之130號路口處，被告因違反交通號誌闖越紅燈，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500元（其中含烤漆14,000元、工資24,5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03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
0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05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
0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外，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09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
10 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亦
11 規定甚明。

1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
13 車執照暨駕駛執照、銓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
14 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
1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本院卷第6至13頁）。復經
16 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
1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8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試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9 報告表（一）（二）-1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
20 表等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至27頁），經核與原告所
21 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2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23 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前
24 揭證據調查之結果，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則被告既未遵
25 守前揭規定，違反交通號誌闖越紅燈，撞及系爭車輛而致
26 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具有過失甚明，被告
27 自應負擔系爭車輛車損之全部肇事責任。從而，原告依民
28 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自屬有據。復查，依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載之
30 維修項目，核與該車受損部位相符，且均屬鈑金及烤漆費
31 用而無零件折舊問題，有估價單暨發票附卷可參。是原告

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修車費用總額38,5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0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4月29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羅 婉 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高 菁 蓮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